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32號

再 抗告 人　林建宏

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1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，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，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，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，均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。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除上開例外情形外，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前、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此為本院一致之見解。

二、再抗告人林建宏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否准其重新定應執行刑之請求，向第一審法院聲明異議，意旨如其提出於第一審之聲明異議狀所載。

三、原裁定認為第一審以再抗告人之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並無違誤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略以：再抗告人雖主張將第一審法院106年度聲字第4024號裁定（下稱甲裁定，應執行有期徒刑〈下同〉11年2月確定）附表編號2至10之罪刑，與第一審法院105年度聲字第5321號裁定（下稱乙裁定，應執行11年5月確定）附表所載各罪合併重新定刑。惟甲、乙裁定所載各罪，並無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、更定其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。且前述各罪中最先判決確定者，為甲裁定附表編號1之民國103年9月5日；而乙裁定附表所載各罪，均在甲裁定附表編號1之罪判決確定後所犯，自無從與甲裁定附表之罪合併定刑。再者，再抗告人係於甲裁定附表編號1之罪判決確定後，拒不到案執行而被通緝，並於通緝期間再犯乙裁定附表各罪；且甲裁定附表編號2至10之罪係再抗告人於102年6月22日至103年6月4日間所犯，乙裁定附表各罪之犯罪時間則介在104年9月14日至同年10月20日，時序上已有相當間隔，難認有何密切關聯。況甲、乙裁定附表所載各罪分別定刑並接續執行之結果，對再抗告人未必較為不利，客觀上並無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。檢察官否准再抗告人聲請更定應執行之刑，其執行指揮並無違誤或不當等語。

四、經核原裁定之論斷、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再抗告意旨猶執原審所不採之同一說詞，略謂：甲、乙裁定之應執行刑組合有誤，造成責罰顯不相當，若依聲請意旨重組、試算，對於再抗告人較為有利等語。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究竟有何違法不當之處，僅係就原裁定明白說理之事項，依憑己意，重為爭執。依上說明，應認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